#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 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,会议定 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诵讯方式召开, 应参加董事 9 人, 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车轼 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<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> 的议案》

鉴于李兴祥先生长居海外,综合考虑目前国际环境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,为行 使上市公司追讨上述款项的权利,经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宝崴商贸协商后三方拟签 署《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》,李兴祥先生将其应付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债务 转移给宝崴商贸,由宝崴商贸承担、宝崴商贸将以现金方式偿还全部债务、公司业 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将由李兴祥先生变更为宝崴商贸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 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8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1 票。

董事唐昊涞弃权理由为:基于国际疫情原因以及对比两个主体,从主体资格与 注册地等因素考虑,法人较自然人更易追偿,但因时间仓促、无法在短时间获取充 足信息, 故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<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7)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1票。

董事唐昊涞弃权理由为:因无法在短时间获取充足信息对《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<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>的议案》议案作出准确判断,故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8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